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1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 5 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 1,415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0,794 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 2,041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507.6 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 / 股、第三期 3.46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 1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1,511,000 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企业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1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做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和张兆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建集团签订 2020 年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销售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9.6
	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采购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25.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5 利息及服务费:0.4	最高余额:0.01 利息及服务费:0.0004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3 利息及服务费:0.25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2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0.6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国建筑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在发生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情形下,可以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开展协议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业务不超过 31 亿元;采购业务不超过 92 亿元;商业保理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0.3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0.1 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 2 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不超过 6 亿元(资金拆借利息 3.5 亿元、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0.5 亿元、其他 2.0 亿元)。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采购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9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最高余额:5 利息及服务费:0.3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最高余额:2 利息及服务费:0.1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五)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长原因

关联销售预计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建水务合作的业务增长。中建水务业务范围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村镇污水治理、海绵城市、市政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从成立至今与公司工程局合作过多个 PPP 项目、EPC 项目以及 EPC+O 项目。

关联采购预计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建电商合作的业务增长。中建电商整合供应商资源,为公司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非大宗物资在线采购服务,极大地节约采购人员精力。同时,有效降低公司整体零星物资采购成本,助力公司降本增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周乃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5 万亿元,净资产 4,981 亿元,营业收入 1.42 万亿元,净利润 634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 1983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 56.3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为其提供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项目,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形式;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除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内法律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三)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分别与关联方签定具体合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1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与子企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接受中建集团通过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年利率为 2.99%。

●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建筑拟与中建集团及中建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中建集团将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国建筑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

2.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提供,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建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与中建集团的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中国建筑已发行股份的 56.31%,为中国建筑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中建集团构成中国建筑的关联法人。

2.中建集团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乃翔,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5 万亿元,净资产 4,981 亿元,营业收入 1.42 万亿元,净利润 634 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持有其 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3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59 亿元,净资产 80 亿元,营业收入 21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委托贷款;

2.贷款金额:15 亿元;

3.贷款利率及定价依据:2.99%,不高于主要合作银行近期提供给中建股份的 1 年期贷款利率,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4.贷款期限:1 年,可提前还款;

5.贷款用途: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日常经营;

6.合同生效条件: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将款项划转到中建财务公司账户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中建股份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政策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按照贷款年利率 2.99%计算,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预计全年产生利息费用约人民币 4,485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全部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董事周乃翔先生、郑学选先生、张兆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 4 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 5 名监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已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认为该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 2.99%,符合公平、合理的商业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1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1,57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13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08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91 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计划》"),共有 156 名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和《第三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二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和《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

根据《第二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

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二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和《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 156 名激励对象(其中 37 名激励对象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按上述规定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66 元 / 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除权")事项,授予价格由 4.866 元 / 股调整为 3.4757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和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47571 元 / 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68 元 / 股。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468 元 / 股执行,且不计利息。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74%。其中:本次回购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6.7 万股(除权前为 290.5 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6,418.2 万股(除权前为 26,013 万股)的比例为 1.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7%。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4.4 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1.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7%。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9,951,52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 2020-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 2、3、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7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7 层,传真号码 010-86498170,邮政编码 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1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 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周乃翔、董事杨春锦分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郑学选、张兆祥、余海龙、贾谌、郑昌泓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周乃翔、董事杨春锦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郑学选、郑昌泓代其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415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0 年第三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0,79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041 名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0 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50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 / 股、第三期 3.46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 1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1,511,0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39,951,52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企业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企业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1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子企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和张兆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法、公允。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 2020 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完成与预算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76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7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建集团与中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在发生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情形下,可以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开展协议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00 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3 亿元。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预算与上年实际完成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76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7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周乃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5 万亿元,净资产 4,981 亿元,营业收入 1.42 万亿元,净利润 634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 1983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 56.3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持有其 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3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59 亿元,净资产 80 亿元,营业收入 21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贷款服务,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将按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保理;办理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二)交易原则

1.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贷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利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的利率。通过将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并获得净利息增加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